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739號

原告 廖湘鳳

被告 葉慈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9月22日誤將新臺幣1萬4000元匯入葉慈芳所有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被告無法律上的原因受有利益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前揭款項。經查，上開帳戶之申辦人係葉慈芳，住所在新北市五股區，此有上開客戶基本資料表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葉慈芳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